

## 市区公交车调查实录 ②

## 公交车上不文明行为谁来管?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萱 吴晓莹 见习记者 金英 丁伟



机点赞。85岁的王爷爷说,坐公交车时司机会提醒他坐下,让乘客给他让座,感觉很暖心。刘奶奶则为3路公交车师傅点赞:“服务态度好,车子也准点。”

## 市民乘车是否文明?

众多受访者认为,车上吃东西、大声喧哗、纵容孩子疯闹、非要中途下车等不文明行为很常见。

湖北科技学院的张同学说,乘车时有的人为占位子乱挤乱推。张同学认为,雨天乘车时有人将湿的雨具放在座位上的行为不文明。

公交司机普遍表示,乘客无理取闹的行为不文明。

司机周师傅说,最无奈的就是碰到自己坐过站非要中途下车的乘客,特别容易因此引发争执。希望乘客乘车时留意站点,到站提前做好准备。

司机吴师傅说,公交车上挤太多人,容易造成司机的视觉盲区。可有时车子已经装不下了,乘客还要挤上来,不让上就辱骂司机,让人难以接受。吴师傅说:“公司有规定,对乘客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如果被投诉要扣奖金,大多数时候只能忍让。”

## 如何打造文明公交?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当下,如何打造文明公交?

市枫丹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车内都装有摄像头,总监控室会对司机的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司机的不文明行为,比如看微信、打电话,事后公司会对其进行处罚。

而对于乘客的不文明行为,他们表示无权过多干涉,他们能做的只能尽量去规范司机的行为。

该负责人建议:文明乘车要从你我做起,出门在外尽量不要给别人制造麻烦,上车的过程中尽量做到不推挤,遇到老弱病残主动让座,不要因为贪玩手机而坐过站,到站提前做好下车准备,相互理解,做一个文明出行的践行者。

## 编后语:

公交车不仅仅是城市的移动风景线,更是展示咸宁文明程度的窗口;乘客的行为不仅体现着个人素质的高低,更是城市形象的展现。

希望每个市民都能从自己做起,做文明的践行者、传播者、守护者。



公交车是一个窗口,将一个城市的文明形象浓缩在小小的车厢中。

市区的公交车上有哪些不文明行为?这些不文明行为谁来管?近日,记者进行了采访。

## 公交车是否文明?

大多数受访的市民认为,市区公交车不管是乘客还是司机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文明的,但某些时候也存在不文明的现象。其中,司机服务态度不好、开车聊天接打电话以及起停过猛是反映较多的问题。

市民钟女士称,某次乘车,看到一个抱孩子的妇女想从离自己近的前门下车,司机对着妇女大吼,让她从后门下。钟女士认为,妇女行动不便,不妨给她行个方便,退一步说,即使要按规办事,也不必恶声恶气。

家住香城古街的陈女士认为,公交司机在老人上下车时应多停一会儿。“应该让老人家站稳再开车,但我经常看到老人刚一下车,车子就呼的过去了,有点危险。”陈女士说。

当然,也有不少受访市民为公交司

市领导调研桂花路社区网格化“创文”工作要求  
切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 记者谭昌强报道:昨日,副市长吴刚调研桂花路社区网格化“创文”工作,并出席创建工作会,要求坚持“铸魂、塑城、惠民”理念,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创文”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全国文明城市是最具含金量的称号,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须开展的重要工作。要在改革开放40周年和咸宁建市20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坚持“铸魂、塑城、惠民”理念,推动“创文”工作开

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会议要求,要落实责任。市、区相关部门要履行好包保责任,以人民群众高不高兴、答不答应、满不满意为衡量标准,做好结对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高思想认识。要强化措施,把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从群众最近、群众最关心的小事做起,找对路径,激发群众主动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社区、部门要认真按照创建工作方案,结合职责落实好各项措施工作,争取细化形成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年度计划方案,实现清单化管理,切实推进“创文”工作。

我市召开会议  
部署文明创建工作

本报讯 记者谭昌强、见习记者吴文谨报道:21日,我市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暨县域文明指数测评工作推进会,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明确分工协调推进,在履职尽责、对接网格方面抓落实。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突出

重点,补齐短板,抓准当前文明指数测评迎检这一重点,针对当前我市存在的短板共同发力,尤其抓好市容市貌整治、交通秩序规范、市场秩序整顿、窗口行业专项治理。要加强宣传,发动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共创、人人参与的氛围。

会上,咸安区、市委宣传部分别通报了全区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及创建文明城市网格化工作推进情况,咸宁温泉城区县域文明指数测评问题整改督查情况。

## 通山加强公益林管理

本报讯 记者朱哲、见习记者宋文虎、通讯员阮金华报道:近日,通山县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管护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资金的支出范围、资金的兑现方法等规定,加强包括公益林在内的天然林资金管理,使公益林管理更加规范化。

据悉,该县在今年国家林业局组织的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检查中,以落界质量合格小班占92.5%,保护管理情况抽查的疑似变化图斑中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管理规定图斑面积占94.5%的良好成绩顺利通过检查。

据了解,该县从2004年开始实施公益林管理工程,现有

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92.4万亩,累计获得中央和省财政补偿资金超过一亿元。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和规范公益林管理,使管理更加规范化。

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确保制度的规范性,明确管理职责,加强管护力度,使巡查督查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明确资金使用途径,加大管护宣传力度,形成人人管护、人人爱护良好氛围。

据悉,该县各实施单位在主要交通道路旁、路口、山口显眼地段建有300多块“实施天保工程、保护青山绿水”的公益林管护牌。

## 潘家湾蔬菜上市

14日,嘉鱼县潘家湾镇肖家洲村,二十人的采收队冒雨在包菜基地砍菜、套网、装袋、装车。

入冬后,潘家湾镇10万亩蔬菜基地的甘蓝、大白菜开始大量上市,销往全国各地,菜农在出售蔬菜和收割蔬菜劳务中获得收成。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红菊  
通讯员 龙钰 李强 摄



## 朱丽莹:扎根库区写青春

通讯员 李曼媛

她是90后,她所在的通山县燕厦乡妇联联合会荣获“通山县对外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她个人先后荣获“咸宁市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通山县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她就是燕厦乡妇联主席朱丽莹。

27岁的朱丽莹性格活泼开朗,热忱快肠。她总是活跃在燕厦乡的大街小巷,管百家事,解百家忧,扎根库区书写青春。

面对乡镇妇联发展和建设的新任务、新形势和新要求,朱丽莹从不退却。2017年8月,燕厦乡通过区域化改革和村级“会改联”,她走家串户,征集群众意见,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

“将社区、教育、医疗方面的优秀女性吸引到妇联组织中,将她们纳入乡镇妇联兼职副主席”,朱丽莹说,通过将这些优秀的女性吸纳到妇联组织中,发挥她们在各个领域的优势,更好地开展妇女工作。

打仗还需自身硬。为了加强执委的能力建设,她组织开展“百万巾帼大宣讲”、“百姓宣讲”、“家庭教育”等活动,为执委进行婚姻家庭、家风家教等知识的培训。

她说:“不仅要学习相关文件,还要借鉴吸收他人的成功经验。”经过不懈努力,燕厦乡妇联轮值等八项制度不断完善。

## 兼顾了家庭。

关爱困难家庭、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也是朱丽莹心里时刻牵挂的事情。在去年的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中,朱丽莹为燕厦乡14名贫困“两癌”女性每人申请1万元的医疗补助。此外,朱丽莹带领乡妇联组织联系深圳LP15爱心团队,为燕厦乡北冲小学贫困留守儿童共捐资助学金、电脑、书桌等在内共17.8万元。

为提高广大妇女的素质,朱丽莹还定期组织辖区内妇女参加“关爱女性防治两癌”健康知识、《与孩子一起成长+引领未来》家庭教育等方面的讲座,并动员妇女参加乡、县里组织的电商、月嫂职业技能培训。

巾帼建功新时代  
听她讲述一线的故事  
咸宁市妇联主办

##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湖北省环境问题信访件89件

11月21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湖北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联络组移交督察组11月20日受理群众来电来信举报件89件,其中来电65件,来信24件。重点交办件9件,目前已全部交办到各市州。

按照信访件分布情况,武汉市14件、荆州市10件、襄阳市10件、孝感市10件、黄冈市8件、咸宁市6件、鄂州市6件、潜江市5件、十堰市4件、荆门市4件、宜昌市4件、黄石市3件、恩施州2件、天门市2件、随州市1件。

按污染类型分类,其中有些举报件涉及多种污染类型,大气污染类51件、水污染类37件、噪音污染类18件、生态破坏类17件、土壤污染类10件、其他污染6件。

截至11月21日,共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1817件(来电1544件,来信273件),其中重点交办件219件,已全部交办到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进行时

值班电话:027-88612010(受理时间:8:00—20:00) 邮件信箱:武汉市A77841邮政信箱

## 咸宁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办理情况一览表

(第14批,2018年11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420000201811130019	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的化粪池紧靠林山大道旁的河流,河流被污染事项,河流被污染了。	咸宁市	水	信访人反映的通城县隽水镇化粪池紧靠林山大道旁的河流,河流被污染事项,经调查核实通城县隽水镇无林山大道,信访人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通城县为加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计划配套建设城区污水收集管网15.24公里,预计2019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无
2	D420000201811130087	咸宁市通山县大竹村尊喜鹿业有一个养鹿场,有污染。	咸宁市	水	信访人反映的通山县大竹村尊喜鹿业养鹿场污染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该养鹿场已办理环评备案,目前正在建设施工中,尚未投产,信访人反映的污染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通山县将加强该项目监管力度,督促该养殖场严格按照要求同步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无
3	D420000201811130024	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新城社区居民反映城投公司在通阳河边做抽水泵站,灰尘扰民,破坏绿化带的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该抽水泵站,灰尘扰民,破坏绿化带,影响居民生活环境问题,因附近居民阻止施工,该工程至今未正常施工,信访人反映事项不属实。	咸宁市	大气、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城投公司在通羊镇通羊河边做抽水泵站,灰尘扰民,破坏绿化带的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该抽水泵站,灰尘扰民,破坏绿化带,影响居民生活环境问题,因附近居民阻止施工,该工程至今未正常施工,信访人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通山县将加强该项目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群众协调解释工作,规范施工,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无
4	D420000201811130016	咸宁市赤壁市官塘驿镇石泉村鑫建采石厂扬尘、噪音很大,泉水被污染,路面被车辆毁坏。	咸宁市	大气、噪音、水	信访人反映2个问题。 1.信访人反映的鑫建采石场扬尘、噪音扰民,泉水被污染事项,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按照环保“三同时”建设配备了环保设施,粉尘、敏感点噪声均在标准值范围内,石泉水井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标准,此事项不属实; 2.信访人反映的路面被车辆毁坏事项,经调查核实该采石场进入矿山道路已硬化,且路面较完好,不存在路面损毁导致车辆无法通行问题,此反映事项不属实。 综上,该投诉件反映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1.加大对该采石厂监管力度,将不定期检查该公司生产情况,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督促采石厂对进出矿山道路进行维修,保持道路平整,对进出矿山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对进出货车进行平车遮盖和车辆喷洗,严禁车辆超载出矿,减少道路扬尘。	无